

中共云南财经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

云财职院党〔2022〕122号

关于印发《云南财经职业学院单位及部门 年度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部门）：

《云南财经职业学院单位及部门年度考核办法（试行）》已经校党委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云南财经职业学院委员会

2022年11月30日



云南财经职业学院

单位及部门年度考核办法（试行）

为充分反映校属各单位（部门）年度工作实绩，贯彻落实作风革命效能建设要求，加强工作引导，激励先进，重视成果应用，推动学校内涵式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原则

遵循实绩考核与服务评价结合、重点工作与基本职能结合的基本原则，坚持目标导向，注重开拓创新，提升管理水平与工作效能，体现激励与约束并重，公平与效率统一。

二、考核对象

实行分类考核，考核对象按工作性质分为两大类，第一类为教学机构；第二类为非教学机构，包括党政管理机构、群团组织、教辅及后勤服务机构，继续教育学院归入第二类中进行考核。

三、考核组织

成立考核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校领导担任，成员由评分单位主要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负责审核决定考核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下设考核工作办公室，设在学校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学校办公室主任兼任，负责考核工作的统筹与组织。

四、考核内容

教学机构考核内容主要包括：政治建设、组织建设、思想建设、纪律作风建设、教学工作、科研成果、学生管理、招就创工

作、安全工作、共青团和学生组织工作、工作评价、业务附加评价等方面。

非教学机构考核内容主要包括：政治建设、组织建设、思想建设、纪律作风建设、安全工作、工作评价、业绩附加评价等方面。

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可根据年度工作实际动态调配考核指标及权重。

五、考核方式

考核采用部门单位自评、考核组考评、校领导评价、部门单位互评 4 种方式进行。

（一）部门单位自评

考核组考评由学校统一部署，各部门各单位首先进行自评，填写自评表，经分管校领导审批后连同佐证材料一同提交考核小组。

（二）考核组考评

考核组依据自评表及有关证明材料，结合询问谈话、实地查看等方式，对其进行考核评分。

（三）单位部门互评

全校单位部门以交叉打分的方式，对各部门各单位工作责任、服务效率、服务质量等方面进行评分。

（四）校领导评价

校领导评价由全体校领导对全校各考核对象年度工作任务的开展和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此外，对于荣获省级及以上嘉奖、为学校赢得声誉或工作中存在重大突破、为学校阶段性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部门和单位给予加分；对于受到学校或上级部门处理、师生投诉强烈或工作中存在严重失职的部门和单位给予减分。

年度考核工作一般安排在每年 12 月，按自然年度进行。

六、考核结果的运用

（一）考核结果与部门奖励性绩效分配挂钩，具体办法由人事处牵头另行制定。

（二）考核结果与部门干部个人年度考核挂钩，具体办法由组织部牵头另行制定。

七、未尽事宜，由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